

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代表團的組成

文 / 李玉芳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等單位組成里約奧運賽前考察團，實地考察，為代表團作準備。（圖／中華奧會提供）

壹、前言

我國參加夏季奧運會的歷史可溯自 1932 年第十屆洛杉磯奧運會，當屆僅劉長春一名選手代表參賽。1952 年至 1980 年間因兩岸分治之故，參賽會籍與名稱問題一直是我國參加奧運會的核心問題。然 1981 年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訂洛桑協議後，我國於 1984 年即以 Chinese Taipei 名稱參加奧運會，首次打造與大陸奧運代表團同臺競技的平臺，嗣後，參與每四年一次眾所矚目的世紀盛事。1960

年羅馬奧運楊傳廣先生獲得十項全能銀牌，尤其到 2004 年雅典奧運會陳詩欣、朱木炎分獲跆拳道金牌，締造參加奧運史上最佳成績，掀起了我國民眾對奧運會的熱潮。直至 2012 年我國在夏季奧運會中共獲得 2 金 7 銀 12 銅的成績。時值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本文就代表團的組成及其運作分述如下。

貳、組織代表團依據

依據國際奧會奧林匹克憲章，組團參加

奧運會是國家奧會的責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身為國際奧會 206 個奧林匹克大家庭的成員，遵守國際奧會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及其附則之規定，履行組團參加國際奧會所舉辦國際綜合性賽會之義務與權利；並受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委託，協調各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及其它相關單位分工合作，以精簡周密之編組和團隊合作精神，組團參加「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里約奧運會）及與運動會相關之各項活動。

國際奧會在奧運會前一年，發函邀請國家奧會參加奧運會，中華奧會於 2015 年 8 月 5 日接獲國際奧會正式邀請函後，據以辦理參加本屆里約奧運會的組團各項工作。

參、代表團組成

一、出席奧運代表團總領隊會議 (Chef de Mission Meeting)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籌備會是奧運史上第一個召開代表團總領隊會議之奧運籌備會，可謂是奧林匹克大家庭的先驅。奧運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奧運籌備會）邀請各國家奧會出席奧運會前一年所舉行的總領隊會議，期間由籌備會各部門簡報各項工作進度，如：選手村、競賽場館、媒體、安全、醫療、

註冊報名、禮賓等，並實地參觀選手村及各競賽場館，全盤了解作為組團工作之基礎。

中華奧會已於 2015 年 8 月間由時任副秘書長的沈依婷女士與國際組專員高馥淇小姐代表出席會議，攜回組團所需資訊。

二、組團計畫

中華奧會在出席上述總領隊會議後，除就所蒐集到的資訊撰寫出席會議報告外，即草擬參加奧運會的組團計畫草案（工作進度）並編製預算提報體育署。經核定後，展開組團的步驟。關於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案，中華奧會在接獲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32524 號核備函後，依組團計畫所列單位聘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集思廣益，共同研商代表團之組團原則、職責分工、審議代表團選手、教練及職員資格與參賽可能遭遇問題之因應處理等相關事宜。該小組成員如下：

召集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 林鴻道

副召集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組長 洪志昌

委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吳經國、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組長許秀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外交部非政府組

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周麟、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張朝國、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高俊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林華章、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邱炳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沈依婷。

組團計畫中對各單位的權責給予明確定位：

- (一) 各單項運動協會：協會負責所屬代表隊選手之訓練、選拔、教練(職員)之遴薦等。並提報所屬代表隊選手、教練(職員)之代表隊註冊卡申請表、運動項目姓名申請表、參賽同意書、照片及護照等個人資料。此外，尚須擬訂及提出賽前集訓計畫、傳達中華奧會所提供的各項參賽相關訊息及規定給所屬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職員)。最後，提出選拔、訓練、參賽報告及檢討建議。
- (二) 各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代表隊教練負責賽會期間選手訓練及生活管理、出席相關運動之領隊或技術會議，並填寫選手選拔、訓練及參賽報告。此外，參賽期間須蒐集本運動比賽成績與相關資料。

- (三) 中華奧會：中華奧會於賽前一年彙編國際奧會與里約奧運會籌備會所送資格規定、技術手冊、報名等資料並轉知相關單位。在出席總領隊會議後擬訂組團計畫、編製參賽預算。並確認國際奧會與里約奧運會籌備會確實遵守國際奧會規範及奧會模式相關事宜。此外，召開組團專案小組會議及團本部職員之提名、送審、報核。成立工作小組，機動辦理具時效性之組團事務性工作。行政事務方面，負責預訂機位及分配選手村住宿；購置、分發代表團制服、運動服裝與裝備。並分別向各代表隊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及執行運動禁藥檢測事宜。在行前舉辦代表團授旗典禮。遴派先遣人員與籌備會舉行代表團註冊會議，確認各項事宜後迎接代表團入村。比賽期間擔任與籌備會聯繫各項代表團賽事及生活協助之窗口。在代表團返國後舉行參賽檢討會、舉辦代表團返國餐會。最後為成績優良選手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以及彙編代表團返國報告書。
- (四) 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體育運動



▲巴西里約中華會館熱烈歡迎考察團。(圖／中華奧會提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體育署核定各運動協會所提選拔、培訓、參賽計畫核定代表團組團計畫與預算、賽前考察計畫、賽前總集訓、移地訓練及代表團參賽、賽中工作團經費預算。此外，體育署並核定選手、教練及團本部職員人選以及代表團獲獎選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獎勵。

(五) 外交部：外交部協助代表團處理涉外事務，並遴薦適當人員擔任代表團聯絡員。在比賽期間協助貴賓及團員。

(六) 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除了發動僑胞成立我國參加2016年里約奧運會代表團後援會為選手加油，亦負責比賽期間團員之照料。

為加速組團工作的效能，由組團單位遴聘總領隊帶領由各單位派員組成之工作小組，

解決組團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本屆奧運代表團總領隊由時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暨中華奧會副主席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理事長陳士魁擔任。組團計畫已奉體育署核定，並依工作進度表先後已召開組團專案小組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確認代表團的組織架構與藍圖。此外，為增加組團工作的效能，中華奧會於2016年4月18日舉辦里約奧運會說明會，召集28個奧運運動協會代表，簡報里約奧運會籌備近況，並針對註冊、運動禁藥、商標使用規範以及代表團各項行政規劃提出說明。

肆、選手產生

要成為奧運會的參賽選手，必須取得參賽資格。奧運會參賽資格係由奧運運動種類的國際運動總會所訂定的。國家運動協會經由參加各國際運動總會規劃的賽事取得參賽席次，如：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以及經

國際總會所認可的賽事，此外，部分運動種類設有參賽門檻，或依據世界排名而取得參賽資格。

國際奧會認為，運動員為奧運會的主角，為了保障運動員的健康，以及確保奧運會的公平競爭的普世價值，國際奧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共同推動「乾淨的運動員」計畫，因此不僅在奧運會選手的產生過程中以及選手比賽之外的練習期間，都由禁藥管制單位施行賽內與賽外的運動禁藥檢測。選手的行蹤需登錄在藥檢系統中，奧運會期間尤其嚴格，甚至要登錄選手在選手村內住宿的房間號碼，以備禁藥管制人員實施不預警的抽驗。三次抽驗未果，即視為違規用藥。因此，運動禁藥宣導在奧運選手產生過程中相形重要。

目前，我國預估 50 餘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我國已取得參賽資格者計 11 種運動 30 位選手，預估最高可達 16 種運動 50 餘位選手，極可能成為我國參加奧運史上運動種類數目最多的一屆。

伍、職員配置

代表團職員的配置原則係以選手為中心，以居住於選手村內總領隊為首的服務工作團隊。職員類別含技術人員（技術督導、競賽管

理、教練）、醫療團隊（醫師、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行政工作人員（副總領隊、顧問、總幹事、秘書、新聞聯絡員以及行政會計等）。

有關我國參加里約奧運會代表團職員確切人數須俟我國參賽運動別及選手人數確定後，再按國際奧會之註冊報名規定並依我代表團實際作業需要編配，由團長提名經組團專案小組審議後，經體育署核定。

陸、代表團員註冊與報名

要成為代表團的成員，需經過國家奧會辦理的系列註冊程序。依據國際奧會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中華奧會係我國參加奧運會唯一組團單位。因此奧運籌備會啟動註冊報名機制時，由中華奧會向各奧運運動協會發出代表隊選手與教練註冊報名表，並函請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提送報名註冊資料。各單位在接獲通知後，在一定時間內，須提報所有可能參賽的名單與個人資訊後，由中華奧會啟動最大量報名之機制，除提供給奧運籌備會作為最大量人數後勤規劃外，也同時讓組團單位規劃行政後勤措施，如機位預訂，代表團團服之設計訂作、運動服裝及運動裝備之規劃與訂製等事項，為選手提供最佳後勤服務。

柒、結語

中華奧會受體育署委託辦理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代表團的組團參賽作業，依籌備會報名註冊時程，最大量註冊團員名單截止日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接著在 6 月將是運動項目報名期限，7 月是最後報名

期限。中華奧會目前尚未能確認最後參賽運動種類、選手人數與名單，期望尚未取得資格的選手再接再厲，爭取資格，而對於已取得資格的選手，我代表團工作團隊將盡全力為大家打造一個舒適的參賽經驗。(本文作者為中華奧會副秘書長兼國際組長)

表一 中華台北代表隊歷屆奧運獎牌統計

屆數	姓名 / 隊伍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運	許淑淨	舉重 -(女子 53 公斤級)		1	
	曾櫟騁	跆拳道 -(女子 57 公斤以下級)			1
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運	陳葦綾	舉重 (女子 48 公斤級)			1
	盧映琦	舉重 (女子 63 公斤級)			1
	朱木炎	跆拳道 (男子 58 公斤以下)			1
	宋玉麒	跆拳道 (男子 68 公斤以下)			1
	陳詩欣	跆拳道 (女子 49 公斤以下)	1		
2004 年第 28 屆雅典奧運	朱木炎	跆拳道 (男子 58 公斤以下)	1		
	黃志雄	跆拳道 (男子 68 公斤以下)		1	
	陳詩園 / 王正邦 / 劉明煌	射箭 (男子射箭隊)		1	
	吳蕙如 / 袁叔琪 / 陳麗如	射箭 (女子射箭隊)			1
2000 年第 27 屆雪梨奧運	陳靜	桌球 (女子單打)			1
	紀淑如	跆拳道 (女子 49 公斤以下)			1
	黃志雄	跆拳道 (男子 58 公斤以下)			1
	黎鋒英	舉重 (女子 53 公斤級)		1	
	郭羿含	舉重 (女子 75 公斤級)			1
1996 年第 26 屆亞特蘭大奧運	陳靜	桌球 (女子單打)		1	
1992 年第 25 屆巴塞隆納奧運	中華台北棒球隊	棒球 (團隊)		1	
1984 年第 23 屆洛杉磯奧運	蔡溫義	舉重 (男子 60 公斤級以下)			1
1968 年第 19 屆墨西哥奧運	紀政	田徑 (女子 80 米跨欄)			1
1960 年第 17 屆羅馬奧運	楊傳廣	十項全能		1	
總計			2	7	12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提供